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空港大气专项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115）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5-0115

二、采购内容：2026年空港大气专项管控第三方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930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方式；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两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六分之一。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式、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八、违约责任：遵照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遵照招标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5 日

供方户名：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麒麟支行

供方账号：474178039596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2026年空港大气专项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年空港大气专项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内容及要求

1.移动气体监测分析

对空港经开区开展VOCs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快速获得走航区域近地面VOCs及颗粒物浓度时空分布，明确VOCs及颗粒物污染控制重点区域。

2.PM2.5在线源解析

对关注点位开展固定连续监测，获得高时间分辨率PM2.5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结合监测点位PM2.5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

3.人工巡查

（1）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排查，现场巡查人员进入施工工地精细化排查问题，调查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的落实情况。

（2）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排查，调查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站点周边区域机械化清扫率，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强对存在不覆盖、不冲洗上路以及路上滴、撒、漏等行为的巡查力度。

4.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结合本项目监测的颗粒物在线源解析、高时空分辨VOCs走航监测数据，人工巡查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综合分析空港经开区大气污染成因，为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监管、靶向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数据分析报告包含不限于硕放街道日常巡查报告、颗粒物分析报告、验收总结报告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六参数走航及日常巡查报告	至少 48 份	现场排查情况，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
2	VOCs 分析报告	至少 30 份	重点污染分析报告
3	PM2.5 源解析分析报告	至少 10 天，1 份报告	源解析综合报告
4	验收总结报告	1 份	主要监测结果、对策及建议、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

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993000.00 元。

2.付款方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两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六分之一。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式、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乙方未对工作成果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将工作成果信息传播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相应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4）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5）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见证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